

歷史與發展

公司歷史

本公司分別於一九九八年及一九九九年開始生產普通健康食品及營養保健品。本公司建成第一條年產能10百萬片片劑的生產線後，於一九九八年開始生產氨基酸片。二零零零年，本公司的年產能擴大至20百萬片片劑。本公司其後開始生產其他種類的營養保健品，包括蜂王漿含片、骨質寶沖劑及金多康膠囊以及若干普通健康食品。本公司的片劑生產線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取得營養保健品 GMP 認證，而膠囊生產線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取得營養保健品 GMP 認證。本公司近期亦於二零零九年七月收購南京瑞年全部股權，開展醫藥業務。南京瑞年主要生產及銷售氧氟沙星眼藥、鹽酸環丙沙星眼藥及鹽酸拓撲替康膠囊三類藥品。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零零八年五月及二零零七年八月獲得該三類藥品的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批文。

本公司目前於江蘇省無錫市擁有並經營一間可生產片劑、膠囊、粉末及液體的生產設施，亦於江蘇省南京市擁有並經營可生產液體及膠囊的生產設施。按每日兩班每班八小時及每年300個工作日計算，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營養保健品及普通健康食品的年產能約為710百萬片片劑、240百萬粒膠囊、40百萬袋粉末、以及28.8百萬瓶每瓶250毫升的口服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按每日兩班每班八小時及每年300個工作日計算，本公司藥品的年產能約為43.2百萬瓶每瓶0.4毫升的氧氟沙星眼藥、144百萬瓶每瓶5毫升的鹽酸環丙沙星眼藥及500百萬粒鹽酸拓撲替康膠囊。本公司鹽酸拓撲替康膠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獲 GMP 認證，氧氟沙星眼藥及鹽酸環丙沙星眼藥於二零零九年五月獲 GMP 認證。

瑞年實業的歷史

自瑞年實業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股權有若干變動。該等變動旨在於初期將瑞年實業股權從自然人轉移至法人，其後從國內公司轉移至外資公司，再引入策略投資者融資。本公司相信，該等變動對擴大經營規模及獲得融資十分重要。下表概述瑞年實業的股權變動：

股權變動日期	股東注資(人民幣千元)						註冊資本 (人民幣千元)	
	王福才	秦士鳳	王福貴	于岩	瑞年集團	瑞年香港		捷輝
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二日	1,600	400					2,000	
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三日	8,380		6,400	800			15,580	
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七日	380		100	100	15,000		15,580	
二零零三年六月十日					15,580	100,000	115,580	
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20,220	129,780	150,000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150,000	150,000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							190,000	190,000
二零零八年二月四日							290,000	290,000
二零零八年三月四日							380,000	380,000

歷史及重組

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集團(上海)事務所的意見，瑞年實業已就二零零三年六月十日或之後的每次股權變動自中國有關機構取得所有必要批文。至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二日、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三日及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七日的股權變更，由於瑞年實業當時為內資公司，且該等變更並無牽涉任何境外實體，故瑞年實業毋須向中國機關獲取任何批文。

瑞年實業(前稱無錫三才實業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二日成立為內資有限公司。瑞年實業自註冊成立以來一直注重開發、生產及銷售營養保健品及普通健康食品。瑞年實業的股東為王福才先生(注資人民幣1.6百萬元以換取80%股權)及王福才先生的妻姐秦士鳳女士(注資人民幣0.4百萬元以換取20%股權)。瑞年實業的名稱於一九九九年三月二十五日由無錫三才實業有限公司變更為無錫瑞年實業有限公司。

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瑞年實業的兩位原股東王福才先生和秦士鳳女士達成協議，秦女士將所有股份轉讓予王福才先生。此外，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召開的股東大會議決，瑞年實業的註冊資本均以債轉股的方式增至人民幣15.6百萬元，王福才先生再次注資人民幣6.4百萬元(以持有該公司約53.79%股權)，王福貴先生(王福才先生的胞弟)注資人民幣6.4百萬元(相當於該公司全部股權約41.08%)，于岩先生注資人民幣0.8百萬元(相當於該公司全部股權約5.13%)。上述變更為償清股東借貸而作出，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三日生效。

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一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瑞年實業的所有權結構變更，當時的股東將所持若干股權售予瑞年集團。出售後，瑞年集團、王福才先生、王福貴先生及于岩先生分別持有瑞年實業約96.28%、2.44%、0.64%及0.64%股權。股本注資總額保持不變。該重組乃為遵守當時的中國法律而進行，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七日生效。

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八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瑞年實業當時的股東將所持合計約3.72%的股權轉讓予瑞年集團以精簡公司架構。同時新股東瑞年香港向瑞年實業注資人民幣100.0百萬元以持有其約86.52%股權，使瑞年集團持有瑞年實業約13.48%股權。由於該新注資，瑞年實業成為中外合資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15.6百萬元。此項變更於二零零三年四月獲得相關管理機構的批准，組織章程細則亦相應更改令變更生效。該等變更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日生效。

根據董事會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的一項決議案，瑞年實業通過將應付給其當時的股東之股息撥充資本的方式將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50.0百萬元。結果瑞年實業由瑞年集團

歷史及重組

持有約13.48%股權，瑞年香港則持有約86.52%股權。該事項經相關管理機構批准，並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六日生效。

二零零六年八月，為籌備全球發售而進行集團重組，瑞年實業當時的股東(即瑞年集團及瑞年香港)與捷輝簽訂協議，將所持瑞年實業所有股權(瑞年集團與瑞年香港分別約佔瑞年實業13.48%及86.52%權益)轉讓予捷輝。此項轉讓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二日生效。轉讓完成後，瑞年實業成為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0.0百萬元。

二零零七年七月，捷輝對瑞年實業注資增至人民幣190.0百萬元，其後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增至人民幣290.0百萬元。二零零八年三月，捷輝進一步增加注資人民幣90.0百萬元，使瑞年實業的註冊資本總額增至人民幣380.0百萬元。

南京瑞年的歷史

南京瑞年(前稱南京瑞年雙科製藥有限公司)由瑞年集團及瑞年香港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五日成立為外商合資企業。根據南京瑞年的首份組織章程細則，瑞年集團向南京瑞年的註冊資本注資9.8百萬美元換取49%股權，而瑞年香港向南京瑞年的註冊資本注資10.2百萬美元換取51%股權，使南京瑞年的註冊資本總額達20百萬美元。南京瑞年雙科製藥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日更名為南京瑞年百思特製藥有限公司。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瑞年集團及瑞年香港訂立協議，據此，瑞年香港轉讓南京瑞年的2%股權予瑞年集團。該股權轉讓由相關政府機關批准，並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生效。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瑞年集團及瑞年香港訂立另一份協議，瑞年香港轉讓南京瑞年的24%股權予瑞年集團。該股權轉讓已獲相關政府機關批准，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由於瑞年集團按其向瑞年香港收購南京瑞年的股權比例承擔瑞年香港當時未履行向南京瑞年註冊資本注資的責任，故兩項轉讓均基於股東各自對其註冊資本的貢獻而對南京瑞年的股權架構有所調整。為增加本公司產品種類及將業務拓展至中國醫藥行業，瑞年實業及捷輝(買方)與瑞年集團及瑞年香港(賣方)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訂立購股協議(經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的補充協議補充)，瑞年實業以代價人民幣158.25百萬元購買南京瑞年的75%股權，而捷輝以代價人民幣52.75百萬元購買餘下25%股權。轉讓代價經公平磋商並由國際估值公司協助釐定，部分以現金及部分以其他合約協議悉數償清。該股權轉讓已獲相關政府機關批准，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三日生效。根據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的補充協議，賣方共同承諾，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各年南京

歷史及重組

瑞年之溢利低於人民幣30百萬元，則就任何差額以現金償付本集團。有關收購於南京瑞年已取得其三種產品的所有相關監管批文後進行。因此，儘管南京瑞年尚未開始大規模生產，本公司認為盡早收購南京瑞年極具經濟效益。

自註冊成立以來，南京瑞年的註冊資本一直維持於20百萬美元。

下表載列南京瑞年股權架構變動概要：

於下列日期	股東注資 (千美元)				註冊資本 (千美元)
	瑞年集團	瑞年香港	瑞年實業	捷輝	
二零零四年一月五日	9,800	10,200	0	0	20,000
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10,200	9,800	0	0	20,000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000	5,000	0	0	20,000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0	0	15,000	5,000	20,000

瑞年集團及瑞年香港的歷史

瑞年集團為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三日在中國成立的內資有限公司。瑞年集團初時的股東為王福才先生(注資人民幣16.2百萬元以換取54%股權)、王福貴先生(注資人民幣12.3百萬元以換取41%股權)及于岩先生(注資人民幣1.5百萬元以換取5%股權)。為了進一步擴展業務，瑞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增加註冊資本，瑞年集團的股權架構因而變更，王福才先生、王福貴先生及于岩先生分別持有約48.92%、7.69%及0.77%瑞年集團股權，而餘下股權由其他19名個別人士持有(彼等各自認購瑞年集團部分新增註冊資本，且持有瑞年集團不多於7.69%的股權)。為籌備上市，二零零六年八月，瑞年集團的股權架構變更，瑞年集團的相關股東以各自向瑞年集團註冊股本實際注資的代價作出多項股權轉讓，王福才先生、于岩先生、李林先生、張宴先生、伊林先生、張玉海先生、田新華先生及沈中偉先生分別持有67.69%、7.38%、7.38%、4.15%、5%、2.46%、2.23%及3.69%瑞年集團股權。二零零八年七月，于岩先生、李林先生、張宴先生、伊林先生、張玉海先生、田新華先生及沈中偉先生將各自所持全部瑞年集團股權轉讓予王福才先生，代價分別為人民幣9.6百萬元、人民幣9.6百萬元、人民幣5.4百萬元、人民幣6.5百萬元、人民幣3.2百萬元、人民幣2.9百萬元及人民幣4.8百萬元，即各售股股東對瑞年集團註冊資本的實際注資。該等轉讓先後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及二零零八年七月完成，且所有代價已悉數以現金支付。瑞年集團自該等轉讓完成後由王福才先生全資擁有，且其後保持不變。

瑞年香港為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一日，王福才先生、秦士豐女士及王福貴先生分別持有40%、30%及30%瑞年香港股權。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一日，王福貴先生按股份總面值以代價210,000港元向王福才先生轉讓

歷史及重組

210,000股瑞年香港股份。其後，王福才先生、秦士豐女士及王福貴先生分別持有61%、30%及9%瑞年香港股權。二零零六年八月二日，秦士豐女士及王福貴先生分別按該等瑞年香港股份的總面值以代價300,000港元及90,000港元向王福才先生轉讓彼等分別所持300,000股及90,000股瑞年香港股份。此後，王福才先生全資擁有瑞年香港。

瑞年營銷的歷史

瑞年營銷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日成立為內資有限公司。瑞年營銷初時的股東為李林先生和瑞年實業，雙方各自向瑞年營銷注資人民幣0.25百萬元，以換取50%股權。

根據瑞年營銷兩位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日批准的一項決議案，瑞年集團向瑞年營銷注資人民幣15.0百萬元（以換取96.78%股權），同時，瑞年營銷的兩位原股東維持各自人民幣0.25百萬元的注資（雙方各持約1.61%股權）。獲得新注資後，瑞年營銷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5.5百萬元。該等變更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日生效。

根據瑞年營銷當時的全體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二日批准的一項決議案，瑞年營銷的所有權結構變為由王福貴先生持有約1.61%股權、李林先生持有約3.39%股權及瑞年集團持有95.00%股權。該等變更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日生效。

瑞年營銷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日根據當時的既有全體股東批准的一項決議案自動解散，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完成。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獲發行及配發一股繳足股份，該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轉讓予同瑞。同日，本公司向同瑞發行及配發99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成立特殊目的公司

本公司成立四家特殊目的公司作為中國境外附屬公司：

- (a) 同瑞為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一日在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同日，同瑞發行及配發10,000股每股面值0.10美元的股份，其中9,565股發行及配發予福瑞，餘下435股發行及配發予靈瑞。福瑞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王福才先生擁有，靈瑞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集團若干高級管理人員擁有，包括于岩先生（約22.86%）、李林先生（約22.86%）、伊林先生（約15.48%）、張宴先生（約12.86%）、

歷史及重組

沈中偉先生(約11.42%)、張玉海先生(約7.62%)及田新華先生(約6.90%)。自初步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來，福瑞及靈瑞的所有權架構並無任何變動。

- (b) 捷輝為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二日，捷輝向同瑞發行及配發1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
- (c) 捷瑞為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一日在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五日被同瑞收購為空殼公司，持有本集團於香港註冊的知識產權。
- (d) 永成為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被捷瑞收購作為空殼公司，就本公司的香港營業地點訂立租賃協議，並作為本集團香港僱員的僱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四間特殊目的公司自彼等各自成立以來並無進行其他業務。

於本集團的投資

(a) 福瑞的認購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福瑞另行認購同瑞3,953.5股每股面值0.10美元的股份，總代價為現金40.0百萬港元。該代價基於下列假設釐定：(i)該項認購完成後，Raffles 及 Turrence 立即通過以238.0百萬港元的總代價向福瑞收購其當時同瑞股份的方式投資本集團；(ii)福瑞將向本集團注資40.0百萬港元；及(iii)該項認購和福瑞出售同瑞股份前後，福瑞和靈瑞持有的同瑞股權相對百分比保持不變。進行該項認購後，福瑞持有同瑞13,518.5股股份(相當於同瑞當時已發行股本約96.88%)，靈瑞則持有435股股份(約3.12%)。

(b) Raffles 及 Turrence 的投資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福瑞以現金88.0百萬港元的總代價向Raffles轉讓同瑞1,461.8股股份，並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以現金150.0百萬港元的總代價向 Turrence 轉讓同瑞另外2,491.7股股份。兩次轉讓的代價乃福瑞分別與 Raffles 及 Turrence 經參考本集團財務狀況及未來盈利能力和本行業其他上市公司的財務資料而公平磋商釐定。完成上述出售後，福瑞持有同瑞9,565股股份(相當於同瑞當時已發行股本約68.55%)，靈瑞持有435股股份(約3.12%)，Raffles 持有1,461.8股股份(約10.48%)，Turrence 持有2,491.7股股份(約17.85%)。

假設發售價釐定為3.365港元(即指標發售價範圍每股2.95港元至3.78港元的中間價)，則 Raffles 及 Turrence 的每股投資成本分別為1.36港元及1.36港元，較有關發售價分別折讓約59.6%及59.6%。

歷史及重組

Raffles 為於二零零七年根據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一家專門投資長期私募資金項目的投資機構。Raffles Partners、Win Direct、滬光國際上海發展投資有限公司及 Conrad Enterprises Limited 分別擁有 Raffles 約35.23%、36.36%、22.73%及5.68%股權。鄧梓傑先生全資擁有 Raffles Partners。KWONG Chi Shing Savio、KO Kin Hang、Harmony Asset Ltd、CHOW Pok Yu Augustine 及 LAM Pan Nam 分別擁有投資控股公司 Win Direct 約25.00%、23.44%、23.44%、4.68%及23.44%股權。滬光國際上海發展投資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主要從事上市證券投資及於中國的直接投資。Conrad Enterprises Limited 由 CHAN Wing To及Keng Tin Enterprises Ltd.各持有50%權益，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除作為本集團股東外，Raffles與本集團並無任何關連。

Turrence 為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根據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Turrence 為長江生命科技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除作為本集團股東外，Turrence 與本集團並無任何關連。

(c) 雷曼兄弟的投資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雷曼兄弟認購同瑞1,133.7股每股面值0.10美元的新股份，總代價為現金117.0百萬港元。認購的代價乃本集團與雷曼兄弟經參考本集團財務狀況及未來盈利能力和本行業其他上市公司的財務資料而公平磋商釐定。完成上述認購後，福瑞持有同瑞9,565股股份（相當於同瑞當時已發行股本約63.40%），靈瑞持有435股股份（約2.88%），Raffles 持有1,461.8股股份（約9.69%），Turrence 持有2,491.7股股份（約16.52%），雷曼兄弟持有1,133.7股股份（約7.51%）。

雷曼兄弟是一家於香港成立及存續的有限責任公司，為雷曼兄弟控股公司的全資間接附屬公司，雷曼兄弟控股公司曾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而現時已清盤。雷曼兄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二日訂立協議，向福瑞出售1,133.7股同瑞股份，而福瑞以現金悉數支付代價15百萬美元。經過協商，王福才先生同意根據相關認購協議滿足雷曼兄弟的其他申索，因此王福才先生（相關認購協議的擔保人）向雷曼兄弟額外支付17,674,932港元現金。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股份轉讓完成後，福瑞、靈瑞、Raffles、Turrence、Tetrad 及建銀國際資產管理分別持有同瑞10,372.8股（相當於同瑞當時已發行股本約61.30%）、435股（約2.57%）、1,461.8股（約8.64%）、2,491.7股（約14.73%）、1,833股（約10.83%）及325.9股（約1.93%）股份。

(d) Tetrad 和建銀國際資產管理的投資

二零零八年一月八日，Tetrad 認購同瑞1,833股每股面值0.10美元的新股份，總代價為現金195.0百萬港元。二零零八年一月八日，福瑞以代價39.0百萬港元向建銀國際資產管理

歷史及重組

轉讓同瑞325.9股每股面值0.10美元的股份。上述認購和股份轉讓的代價分別由福瑞與建銀國際資產管理以及本集團與 Tetrads 經參考本集團財務狀況及未來盈利能力和本行業其他上市公司的財務資料而公平磋商釐定。完成上述認購和股份轉讓後，福瑞持有同瑞9,239.1股股份(相當於同瑞當時已發行股本約54.60%)，靈瑞持有435股股份(約2.57%)，Raffles 持有1,461.8股股份(約8.64%)，Turrence 持有2,491.7股股份(約14.73%)，雷曼兄弟持有1,133.7股股份(約6.70%)，Tetrads 持有1,833股股份(約10.83%)，建銀國際資產管理持有325.9股股份(約1.93%)。

假設發售價釐定為3.365港元(即指標發售價範圍每股2.95港元至3.78港元的中間價)，則 Tetrads 及建銀國際資產管理的每股投資成本分別為2.40港元及2.70港元，較 Tetrads 及建銀國際資產管理的有關發售價分別折讓約28.7%及19.8%。

Tetrads 是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責任公司。Tetrads 為 Government of Singapor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Ventures) Pte. Ltd.全資擁有。除作為本集團股東外，Tetrads 與本集團並無其他關連。

建銀國際資產管理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資產管理及投資業務。建銀國際資產管理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在聯交所主板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建銀國際資產管理已大量投資，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及香港首次公開發售前項目以及香港上市公司(涵蓋房地產、製造、能源、運輸、媒體、零售及保健等領域)。除作為本集團股東外，建銀國際資產管理與本集團並無任何關連。

雷曼兄弟認購同瑞股份所得代價用作撥付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Tetrads 認購同瑞股份所得代價約60.0百萬港元及約135.0百萬港元分別用作撥付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以及採購存貨。福瑞就出售所持同瑞股份而向 Raffles、Turrence 及建銀國際資產管理收取的資金為福瑞及其股東王福才先生所使用。

(e) Templeton 的投資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Templeton 訂立協議以現金代價15百萬美元(約等於116.5百萬港元)向福瑞收購同瑞1,133.7股股份。股份轉讓的代價由福瑞及 Templeton 經參考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同行業其他上市公司的財務數據公平磋商達成，並已以現金結清。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完成股份轉讓後，福瑞、靈瑞、Raffles、Turrence、Tetrads、建銀國際

資產管理及 Templeton 分別持有同瑞9,239.1股(相當於同瑞當時已發行股本約54.60%)、435股(約2.57%)、1,461.8股(約8.64%)、2,491.7股(約14.73%)、1,833股(約10.83%)、325.9股(約1.93%)及1,133.7股(約6.70%)。

假設發售價定為每股3.365港元(即指標發售價範圍每股2.95港元至3.78港元的中間值)，則 Templeton 的每股投資成本將為2.32港元，較發售價折讓約31.1%。

投資者權益

倘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除稅後經審核綜合純利(「二零零七年除稅後純利」)少於120.0百萬港元，則Raffles、Turrence 及建銀國際資產管理均有權要求福瑞額外轉讓同瑞的股份予彼等各方。同瑞轉讓予各相關投資者之額外股份數目按下述方式計算：

$$\frac{b - a}{a} \times c$$

其中 a 為實際二零零七年除稅後純利，b 為120.0百萬港元，而 c 為相關投資者完成投資本集團當日持有的同瑞股份數目。

此外，倘二零零七年除稅後純利少於120.0百萬港元，則 Tetrad 有權要求同瑞額外發行及配發同瑞股份。同瑞向 Tetrad 額外發行及配發的股份數目根據以上公式計算。

然而，由於二零零七年除稅後純利約為135.2百萬港元，故福瑞並無或毋須額外轉讓同瑞股份，而同瑞亦毋須向 Raffles、Turrence、Tetrad 或建銀國際資產管理額外發行及配發股份。

根據同瑞與其股東訂立的股東協議，倘同瑞任何股東已經或正在進行清盤或或同類程序，則同瑞的其他股東可發出違約通知，要求違約股東按其他股東所持同瑞股權比例向彼等出售該名股東所持全部同瑞股份，價格相等於所持同瑞股權百分比應佔本集團上個季度經審核綜合賬面淨值(「強制購買權」)。

倘 QIPO 未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則 Raffles 及建銀國際資產管理有權要求王福才先生或福瑞購買 Raffles 或建銀國際資產管理所持同瑞的全部股份(代價相等於彼等各自投資本集團的金額另加按滙豐所提出最優惠利率計算的累計利息)。相關權利可在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三個月內行使。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三日，建銀國際資產管理行使權利要求王福才先生購買建銀國際資產管理所持同瑞的全部股份。然而，Raffles 和建銀國際資產管理其後各自同意，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仍未進行 QIPO，則不會於該日期前行使有關權利，惟彼等各自投資本集團的金額自投資當日起應計的利息須調整至年利率15厘。

倘(i) QIPO 未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八日起計24個月內進行；或(ii)任何投資者行使權利要求王福才先生或福瑞購買該等投資者所持同瑞的全部股份，則 Tetrad 有權要求王福才先

生或福瑞購買 Tetrad 所持同瑞的全部股份(代價相等於其投資本集團的金額另加按年利率12厘計算的累計利息)。相關權利可在上述條件(i)或(ii)達成日期後三個月內行使。Tetrad 已同意，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仍未進行 QIPO，則不會於該日期前行使有關權利，惟彼等投資本集團的金額自投資當日起應計的利息調整至年利率15厘。

Turrence 並無有關 QIPO 的相關權利。

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仍未進行 QIPO，則 Templeton 有權要求王福才先生或福瑞購買 Templeton 所持同瑞的全部股份(代價相等於其投資本集團的金額另加按年利率12厘計算的累計利息)。相關權利可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起計三個月內行使。

此外，Raffles、Turrence、Templeton 及 Tetrad 均有權向同瑞的董事會提名一位董事。本集團若干事務，如修訂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增設、配發或發行股份、合併、分拆或轉換股本、通過清盤決議案、對業務性質作出重大變更及於非日常業務中設立任何夥伴關係或訂立合營企業安排等事務均須獲得同瑞全體董事事先批准(「一致批准事務」)。建銀國際資產管理亦有權提名一名觀察員以及獲得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財務報表、預測及預算、通知、會議紀錄、其他業務與財務數據等資料。

此外，倘同瑞或本公司繼續按於任何方面較 Tetrad 成為同瑞股東後之條款優越的條款及條件籌集資金或融資，則每名投資者將有權享有該等優惠條款。

不會給予任何投資者優先待遇或其他特權且每名投資者的上述所有權利將於上市後失效。

Raffles、Turrence、Templeton、Tetrad 及建銀國際資產管理概無根據各自與本公司訂立的協議作出禁售安排，但各投資者所持的任何股份於上市後須遵守六個月禁售期。由於 Turrence、Raffles、Templeton、Tetrad 及建銀國際資產管理均僅為本集團的金融投資者，且獨立於本集團、控股股東及本集團的其他金融投資者，故彼等所持股份均計入公眾持股量。上市後，Turrence、Raffles、Templeton、Tetrad 及建銀國際資產管理不會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以上。

王福才先生、福瑞、Raffles 及雷曼兄弟之間的糾紛

二零零九年二月九日，雷曼兄弟行使權利，要求福瑞及王福才先生以117.0百萬港元的價格另加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雷曼兄弟成為同瑞股東之日)起按年利率12厘應計的利息購買其所持同瑞的全部1,133.7股股份。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四日，雷曼兄弟發出法定求償書，要求王福才先生償還133,924,932.00港元。倘最終判決雷曼兄弟得益，則福瑞必須購

買雷曼兄弟所持同瑞全部股份。因此，王福才先生於本公司的實益擁有權總額會增至61.3%（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Raffles 向雷曼兄弟發出書面通知，行使 Raffles 的強制購買權，購買雷曼兄弟所持同瑞全部股份，要求雷曼兄弟停止向王福才先生出售同瑞股份，並向雷曼兄弟表明，倘雷曼兄弟與福瑞繼續轉讓同瑞股份，則 Raffles 會申請禁制令。同瑞與其股東訂立的股東協議並無就行使強制購買權的書面通知設定任何時限。為與雷曼兄弟完成同瑞股份轉讓，根據有關股東協議及同瑞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Raffles 須支付約人民幣47,938,567元。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王福才先生向香港高等法院申請，要求撤銷雷曼兄弟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四日的法定求償書。

福瑞及王福才先生已就糾紛徵求香港特區一名資深大律師的法律意見。資深大律師認為福瑞有合理理由駁回雷曼兄弟行使權利向福瑞出售所持同瑞股份的要求，並可要求撤銷雷曼兄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四日向王福才先生發出的法定求償書。

然而，該事宜其後已按下文所述解決：

-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王福才先生及福瑞與 Templeton 訂立協議，據此，Templeton 同意在（其中包括）雷曼兄弟、王福才先生及福瑞達成無條件最終和解的條件下以現金代價15百萬美元向福瑞購入同瑞的1,133.7股股份。
-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二日，雷曼兄弟、王福才先生及福瑞就有關糾紛達成最終和解並訂立出售協議，據此，雷曼兄弟同意以代價15百萬美元向福瑞轉讓所持同瑞1,133.7股股份。此外，王福才先生已向雷曼兄弟支付17,674,932港元。同瑞其他股東已批准出售協議所涉的轉讓。
- 福瑞向 Templeton 轉讓1,133.7股同瑞股份與雷曼兄弟向福瑞轉讓1,133.7股同瑞股份均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進行及完成。王福才先生與雷曼兄弟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聯合提交同意申請，撤銷雷曼兄弟向王福才先生提出的法定求償權。

根據出售協議，當股份轉讓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完成後，雷曼兄弟、王福才先生及福瑞不再擁有根據同瑞與其股東訂立的股東協議以及雷曼兄弟、同瑞、王福才先生與福瑞訂立的認購協議向各方及同瑞提出進一步申索的權利。

福瑞獲得的貸款

福瑞分別獲新鴻基結構融資、Sharp Gain 及 RPI 貸款5百萬美元、2百萬美元及1.5百萬美元。該等貸款均為無抵押貸款，須於一年內按年利率12厘償還。倘上市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前進行，則以上貸款均須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清還。倘上市未能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前進行，則新鴻基結構融資、Sharp Gain 及 RPI 各自可要求福瑞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後任何時間償還。福瑞將新鴻基結構融資、Sharp Gain 及 RPI 提供的所有貸款合共8.5百萬美元作為免息股東貸款墊付予同瑞，以清還進行上市所涉專業人士費用及開支及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營運資金。預期福瑞將於上市前促使同瑞償還所有免息股東貸款，然後以現金償還新鴻基結構融資、Sharp Gain 及 RPI 的全部貸款。

為遵守福瑞與王福才先生所協定的契約(包括批准本集團若干事務須分別獲新鴻基結構融資、Sharp Gain 及 RPI 事先批准)，新鴻基結構融資、Sharp Gain 及 RPI 均獲授權可向同瑞董事會提名一位觀察員以及查閱會議紀錄、書面決議案及有關同瑞業務與事務的所有其他文件。有關權利於上市後失效。除本招股章程披露的借貸人權利外，新鴻基結構融資、Sharp Gain 及 RPI 並無獲得其他特別權利。除有關股份的認購期權及有關貸款的債權人權利外，借貸人的其他權利會於上市日期終止。

新鴻基結構融資由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Sun Hung Kai & Co. Limited 全資擁有，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主要業務為提供貸款融資及投資控股。

Sharp Gain 由張偉智及張寶琳(均為獨立第三方)各自持有50%，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RPI 由謝玲玲、張鏡堂及 Best Score Holdings Limited 分別擁有40%、約33.3%及約26.7%，所有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新鴻基結構融資、Sharp Gain 及 RPI 均為獨立第三方。

福瑞授出的認購期權

根據王福才先生、福瑞與無錫金源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四日訂立的戰略框架協議，無錫金源同意按固定年利率12厘向王福才先生提供相當於10.0百萬美元的一年期人民幣貸款。為換取無錫金源提供的貸款，福瑞同意於上市後六個月向無錫金源一家海外聯屬公司授出期權，可按每股0.01港元的價格向福瑞購買不超過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的1.7%。倘無錫金源提名其海外聯屬公司，而該聯屬公司同意與福瑞就上述期權訂立正式

歷史及重組

協議，則行使有關期權後，無錫金源相關海外聯屬公司將持有最多17,000,000股股份，由於貸方為屬於本集團獨立第三方的財務投資者，故該等股份會計入公眾持股量。無錫金源行使認購期權不會減少尚未償還貸款額。無錫金源、福瑞與王福才先生所訂立的協議並無列明認購期權的屆滿日期及截至特定日期仍未上市的後果。行使其購股權後，無錫金源的海外聯屬公司所持股份毋須遵守任何禁售安排。

無錫金源由無錫市濱湖區供銷合作總社及無錫市濱湖區經濟發展總公司管理委員會（均為獨立第三方及國有企業）分別擁有20%及80%，主要業務為投資及資產管理。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為達成新鴻基結構融資、Sharp Gain 及 RPI 聯合提供貸款8.5百萬美元的條件，福瑞與新鴻基結構融資、Sharp Gain 及 RPI 分別訂立認購期權契約，新鴻基結構融資、Sharp Gain 及 RPI 獲授權利，可按每股0.01港元的價格向福瑞購買若干數目股份及按每股0.01港元的價格購買同瑞股份。作為購買權的代價，新鴻基結構融資、Sharp Gain 及 RPI 向福瑞支付1.00港元。

新鴻基結構融資、Sharp Gain 及 RPI 可於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至上市日期後滿三十個月當日期間隨時行使購買權。倘新鴻基結構融資、Sharp Gain 或 RPI 行使權利購買股份，則新鴻基結構融資、Sharp Gain 及 RPI 各自持有的股份數目最多分別為6,000,000股、2,400,000股及1,800,000股，分別相當於上市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0.60%、0.24%及0.18%。行使其購股權後，借貸人所持股份不受任何禁售安排所限。由於各借貸人視為本集團的金融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故倘借貸人行使認購期權購入股份，則該等股份亦會計入公眾持股量。

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仍未上市，則新鴻基結構融資、Sharp Gain 或 RPI 在獲得同瑞股東事先書面批准後，可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起三年內隨時行使同瑞股份購買權。倘新鴻基結構融資、Sharp Gain 及 RPI 行使權利購買同瑞股份，則新鴻基結構融資、Sharp Gain 及 RPI 持有的股份數目最多分別相當於同瑞已發行股本的0.75%、0.30%及0.225%。新鴻基結構融資、Sharp Gain 及 RPI 行使任何認購期權不會減少福瑞所欠相關貸款額。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借貸人不得行使認購期權。

重組

為籌備全球發售，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增發1,965,000,000股股份，將法定股本由350,000港元增至20,000,000港元。

根據重組協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向同瑞當時的既有股東收購同瑞全部已發行股本，同瑞成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本公司向同瑞當時股東發行及配發合共749,999,900

歷史及重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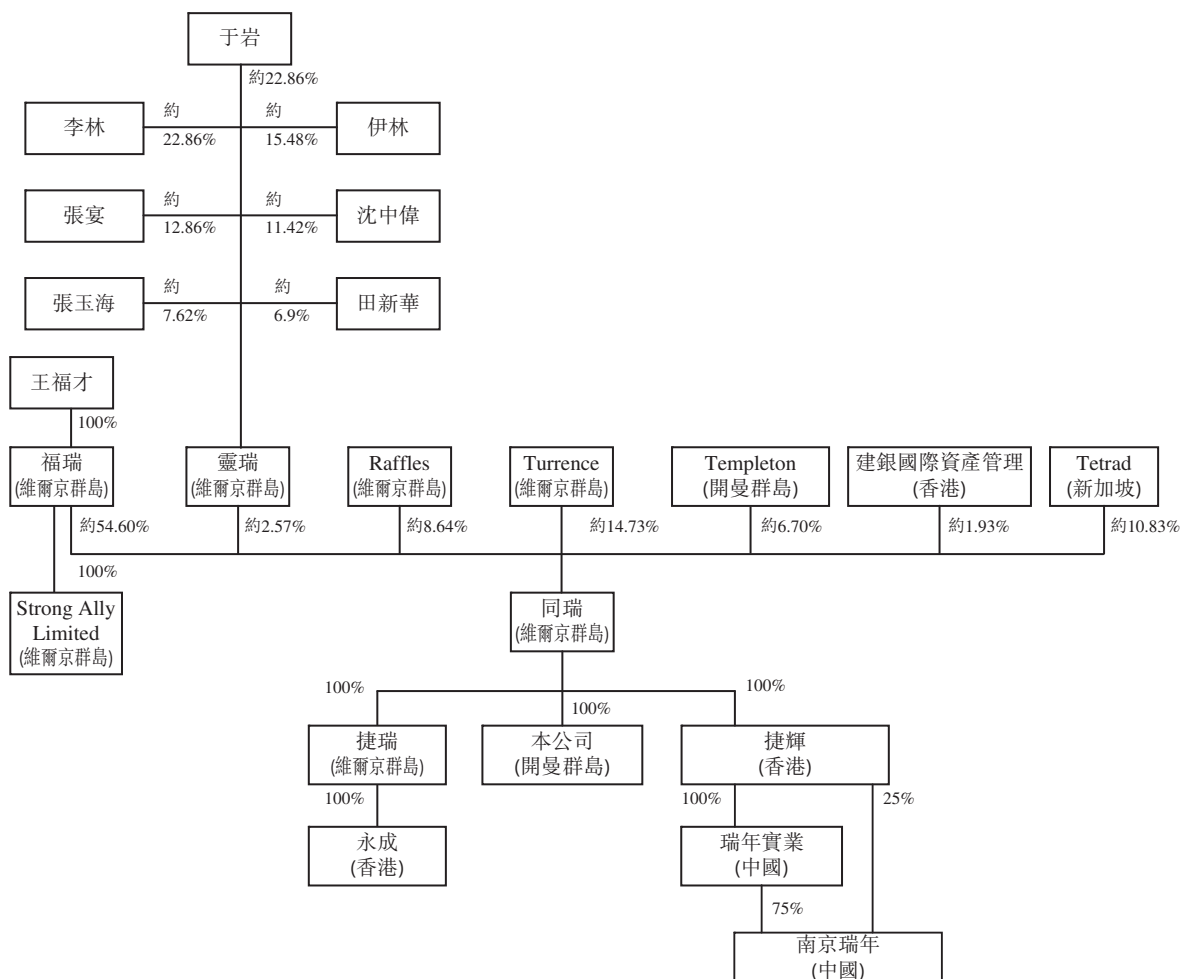
股新股份，作為上述收購的代價，而同瑞將100股股份轉讓予福瑞。福瑞其後已向 Strong Ally Limited 轉讓20,000,000股股份。

根據重組，福瑞向同瑞提供8.5百萬美元的免息貸款，惟福瑞可隨時而無論如何不遲於上市日期要求償還。本集團會於緊接上市前以現金償還該貸款。

重組完成後而於全球發售完成前當時，本公司已發行合共750,000,000股股份，其中福瑞擁有389,529,73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94%)、Strong Ally Limited 擁有20,000,000股股份(約2.66%)、靈瑞擁有19,281,687股股份(約2.57%)、Raffles擁有64,795,333股股份(約8.64%)、Turrence 擁有110,446,390股股份(約14.73%)、Templeton 擁有50,252,065股股份(約6.70%)、Tetrad 擁有81,249,040股股份(約10.83%)及建銀國際資產管理擁有14,445,751股股份(約1.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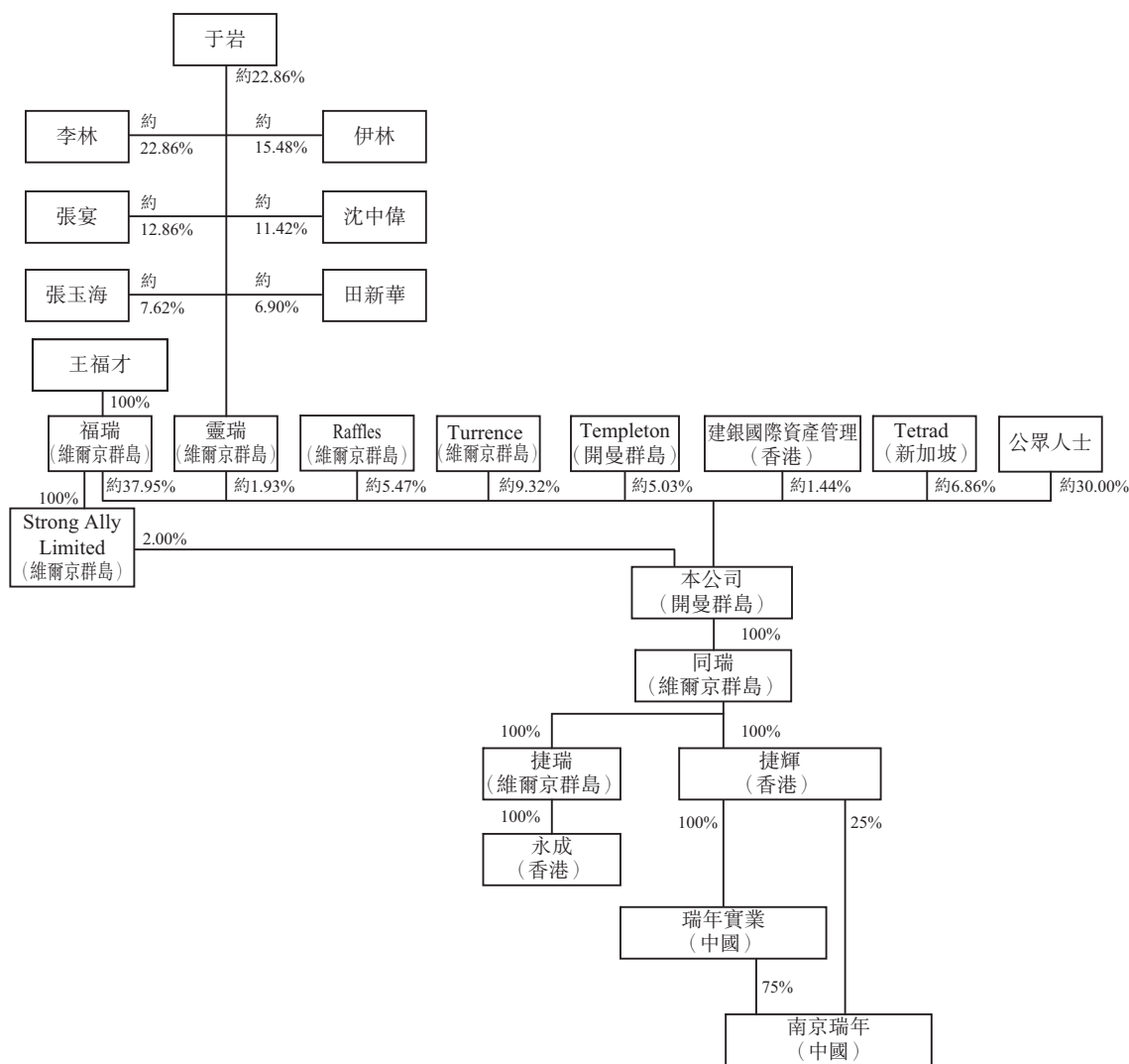
股權及集團結構

下圖列示重組前當時本集團的股權架構及企業架構。



歷史及重組

下圖列示完成重組及全球發售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本集團的股權結構及企業結構。



向僱員轉讓

除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可認購2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上市日期的已發行股本(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2%)的購股權外，於最後可行日期，Strong Ally Limited(於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且由福瑞全資擁有的特殊目的公司)同意於上市時向104名參與者(包括本集團僱員及其他向本集團作出貢獻的特定個人)授出權利，可向其購買合共2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上市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2%)。Strong Ally Limited專為協助福瑞管理其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而成立，該安排旨在回報及鼓勵本公司僱員。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屆滿日期至上市

歷史及重組

日期後三年屆滿日期期間（「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行使期」），可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的三分之一；而上市日期12個月後每個曆月底可分24批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的三十六分之一，直至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行使期屆滿為止。倘 Strong Ally Limited 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失效，則有權繼續擁有剩餘股份。

該等權利的首個歸屬日期為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因此，根據該等權利進行的任何轉讓僅會於 Strong Ally Limited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a)條須遵守的強制禁售期間後進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會於承授人不再屬合資格參與者之日失效。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八「其他資料—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